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对我单位 2022 年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部门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42717.14383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43274.817456 万元，决算数 43274.817456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2022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145 个，年初预算安排 39194.3488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8490.38402 万元，决算数 38490.3840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

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在职人员 42 人（含工勤人员 1 人）。局属预算单位 4 个，包括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昌黎县园林管理局、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专门成立由财务科、城建科、取暖办、开发办、园林局等科室（单位）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45 个，预算资金 38490.38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3 个，共涉及资金 19516.622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15281.48423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一般债券预算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00 万元，占一般债券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专项债券预算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043.378156 万元，占专项债券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02 个，“良”项目 1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42 个，评优率为 70.34%。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 评 等 级
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黎县城市区集中供热工程财政补贴	0.00	0	差
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0.00	0	差
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小城镇污水处理站和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	0.00	0	差
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创城公益广告费用	0.00	0	差
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抗震设防工作保障运行费	0.00	0	差
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碣石山大道、燕山路、西外环路泵站桥下安装监控设备	0.00	0	差
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气代煤运行补贴）（冀财资环[2021]103 号）	0.00	0	差
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村抗震节能改造	0.00	0	差

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市政防汛清淤费用	0.00	0	差
1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2021]31 号）昌黎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0.00	0	差
1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0.00	0	差
1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建设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服务费	0.00	0	差
1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5 年以来市政工程二、三类费用	0.00	0	差
1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编制县农村住房建设指南（设计方案）	0.00	0	差
1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14-2030）》	0.00	0	差
1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编制费	0.00	0	差
1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房改办综合事务管理运行保障	0.00	0	差
1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房改办公有住房保障运行费	0.00	0	差
1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水质水量监督检测费	0.00	0	差

	局本级				
2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9 年市政防汛清淤费用	0.00	0	差
2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管理费	0.00	0	差
2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2020 年任务 2022 年气代煤运行补助）（冀财建[2021]200 号）	0.00	0	差
2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惠民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0.00	0	差
2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五峰山路南段提升改造工程	0.00	0	差
2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饮马河流域水质达标保障措施费用	0.00	0	差
2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 2020 年和 2021 年农村“气代煤”安全协管员补贴	0.00	0	差
2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0.00	0	差
2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00	0	差
2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惠民园小区垫付资金	0.00	0	差

3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调整冀财资环[2022]30 号（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0.00	0	差
3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调整冀财资环[2022]30 号（城市区集中供热工程）	0.00	0	差
3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 2021-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0.00	0	差
3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 2021-2023 年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0.00	0	差
3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城区支细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00	0	差
3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0.00	0	差
3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0.00	0	差
3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0.00	0	差
3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0.00	0	差
39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房屋交易系统数据共享平台	0.00	0	差
40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昌黎县向海大道南侧绿道建设工程	0.00	0	差
41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昌黎县城乡结合部绿化工程	0.00	0	差

42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东山公园噪音监测设备及宣传标语资金	0.00	0	差
43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 服务中心	公有房屋维修	9.47	90	良
44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东山公园、汇文公园养护管理	182.05	92	优
45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 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征迁逾期过渡费	2152.22	92	优
46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 服务中心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安全加固及安 全等级保护	25.47	93	优
47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昌黎县西山公园一期改造提升工程	90.84	93	优
48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2022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抢救性资源保护 冀财建【2021】243 号）	3.59	94	优
49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2021 年植物造景工程	97.40	94	优
50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昌黎县东山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86.79	94	优
51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2021 裸露土地整治项目进度款	83.66	94	优
52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2021 年城区绿化工程	52.97	94	优
53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2021 年城区绿化工程	77.85	94	优
54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昌黎县 2016 年城区增绿工程	58.59	94	优
55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 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关于拨付前后北窑（惠民园）黄晓山等农民工工资 的请示	12.55	94	优
5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昌黎县立交桥泵站汛期运行需要资金	18.71	95	优

	局本级				
57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义务植树	19.85	95	优
58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2022 年燕山路、地王大街绿化养护	17.58	95	优
59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东山公园悦儿梦游乐场征迁费	76.22	95	优
60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旅游动线苗木补栽（碣石山大道、北段）工程	64.44	95	优
61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创建省级卫生、文明县城及国家级园林县城宣传广告牌资金	15.98	95	优
6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立交桥泵站清淤维修费	19.94	96	优
63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昌黎城区绿化养护	559.89	96	优
6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民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专项经费	9.63	97	优
6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惠民小区、惠民佳苑小区物业补贴	8.29	97	优
6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市政设施维护费	50.00	97	优
6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租房维修及二、三类费用	30.00	97	优
6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立交桥泵站运行费	4.95	97	优
6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购置发电机组	28.10	97	优

70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东、西山防火	17.77	97	优
7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保障房管理费	4.98	98	优
7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1]178 号)	176.60	98	优
7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一号热源厂超低排放环保设施运营费	1000.00	98	优
7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路灯车采购	59.73	98	优
75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朝阳片区改造项目退红线土地拆迁成本资金	95.00	98	优
76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前后北窑项目(惠民园小区)返迁安置房回购款	800.00	98	优
7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清洁取暖集中供热及电厂余热利用工程	1043.38	99	优
7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60	99	优
7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清洁取暖集中供热及电厂余热利用工程	2000.00	99	优

8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5440.92	99	优
8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 1 号热源厂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款	1234.74	99	优
8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路灯电费	199.59	99	优
8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城区及黄金海岸管网维护费	280.00	99	优
8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路灯车及路灯运行费	7.30	99	优
8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惠民佳苑小区 3 号楼空置房源取暖费	10.00	99	优
8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供暖期燃煤补贴	4000.00	99	优
8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2532.42	99	优
8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二类费用	25.94	99	优
8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防宣传教育费	2.95	99	优
9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碧水源污泥处置费	298.90	99	优

9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路灯维护维修费	25.00	99	优
9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危房改造县级配套、兜底和维护提升	150.00	99	优
9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安龙工业园区配套管网维护	90.00	99	优
9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2948.60	99	优
9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运行服务费	1.13	99	优
9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0 年碣石山景观大道生态林业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	172.95	99	优
9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惠民佳苑二期项目工程款	443.91	99	优
9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热力公司 1 号热源厂 2021 年环保设备检修资金	836.12	99	优
9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0 年城区及黄金海岸污水主管网维护维修	200.00	99	优
10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工程款	300.00	99	优
10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城区易积水区域改造工程	700.00	99	优

10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60.50	99	优
10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中心城站改造项目及学院南路两侧门市、民生路两侧门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资金	150.00	99	优
10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燕山路主路提升改造需用资金	200.00	99	优
10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公共停车设施项目	100.00	99	优
10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移交需要费用	4.35	99	优
10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秦皇岛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市级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	213.59	99	优
10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	5.10	99	优
10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 2021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	37.32	99	优
11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 2021 年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工程款	100.00	99	优
11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滨水大街路灯工程款	240.00	99	优
11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昌黎县小街小巷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	120.00	99	优

	局本级				
11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150.00	99	优
11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历史建筑物测绘及维护费用	15.28	99	优
11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11月疫情防御隔离点项目资金	14.55	99	优
11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91.00	99	优
11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2022]29号	785.00	99	优
11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热力供应公司1号热源厂2021-2022年度锅炉环保设施运营资金	500.00	99	优
11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龙景苑小区垫付资金	97.00	99	优
12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农村房屋设施维护提升补助资金	112.64	99	优
12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拖欠新京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燃煤资金	99.00	99	优
12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2022年取暖季农村“气代煤”项目运行补贴费用	42.42	99	优
12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热力公司1号热源厂2021-2022年度环保设施运营	300.00	99	优

	局本级	资金			
12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拖欠新京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燃煤资金	99.00	99	优
12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2022 年取暖季农村“气代煤”项目运行补贴费用	171.17	99	优
12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拨付拖欠新京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燃煤资金	99.00	99	优
12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拨付永建热力公司 2021-2022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成本费用	1219.94	99	优
128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工程款	96.00	99	优
129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完善昌黎县人口疏散基地工程	15.20	99	优
130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临时应急池工程拨付进度款	98.00	99	优
131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热力公司 1 号热源厂 2021 年环保设备检修资金	300.00	99	优
132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拖欠新京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燃煤资金	99.00	99	优
13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拖欠新京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燃煤资金	99.00	99	优
134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94.00	99	优

	局本级				
135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937.57	99	优
136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热力公司 1 号热源厂 2021 年环保设施检修资金	300.00	99	优
137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路灯电费增加费用	7.63	99	优
138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疫情防控物资费用	15.44	99	优
139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八一电池厂片区土地及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费用	1212.37	100	优
140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返还朝阳片区改造项目退红线土地拆迁成本资金	98.00	100	优
141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朝阳片区改造项目退红线土地拆迁成本资金	69.72	100	优
142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朝阳片区改造项目退红线土地拆迁成本资金	555.00	100	优

143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拨付果研所 11 户返迁安置群众办证土地出让金	3.21	100	优
144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昌黎县老旧小区改造 2022 年度拆临工程费用	48.39	100	优
145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退朝阳片区改造项目退红线土地拆迁成本资金	43.46	100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89.2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三年城市建设品质提升行动为抓手，紧紧围绕“1134”思路，认真谋划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全面提升住房城乡建设服务水平和水平。2021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 强力推进城乡建设项目的建设，加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步伐；通过对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实施管养新机制，保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完好率在 90%以上。对昌黎县城区及黄金海岸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

看护等管理工作。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排水管网正常运营，避免水污染。为保障 2022 年各立交桥在防汛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在碣石山大道泵站、燕山路泵站、西外环路泵站桥下分别安装监控设备通过安装监控实时观察桥下积水情况，通过排水保障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对发电机、潜水泵、变压器、配电箱等各项机电设备进行维护维修辅助用品更换，发电机保养减少汛期降雨带来的损失，保障群众财产及生命安全。及时缴纳电费并对城区各路段 7000 余盏路灯维护维修，保证全县路灯亮化率达到 98%，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2. 以申报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抓手，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打造城市完善的绿地系统。继续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建设，继续保持良好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维护我县园林绿地景观效果，加强东、西山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及防火工作，使得野外违规用火得到控制，通过火灾预防，减少火灾比例达 98% 以上。同时加大义务植树力度，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通过义务植树，使林木绿化率提高 20% 以上。

3. 着力提升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和水平，深化城乡建设市场结构调整，努力形成优势互补的综合城乡建设体系；切实加强对建筑市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人防设施建设的监管，努力提高行业管理服务能力、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城乡建设市场保障能力；完成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一个，提高我县防空防灾能力。通过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保障人防通信畅通，人防预警报知、指挥控制、防护救援、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软硬件更新及时，信息传输畅

通程度达到 100%。民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检测机构对 15 个在建工程节能、保温材料进行抽查检测；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在 65%以上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培育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服务体系。通过昌黎县供热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建设，实现供热监管信息化，节约人工监测及报送数据成本，加快推进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基建”项目建设。通过对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及维护维修，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保障百姓安居乐业。为保障广大被拆迁户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各拆迁片区未返迁的被拆迁户发放逾期过渡费。启动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涉及的中间库建设，继续做好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系统，提高政务服务中心房产窗口服务效率。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的专项资金项目 60 个，执行过程中调增 85 个项目共计 145 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 38490.38402 万元。2022 年度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绩效指标且执行情况良好，结果优秀。

部门分项目标完成情况：惠民佳苑小区 3 号楼空置房源取暖：按规定落实对低保家庭的供暖费补贴；惠民小区、惠民佳苑小区物业补贴：第一类家庭和第二类家庭的物业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公租房维修及二三类费用：用于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保障房管理：保证保障房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民生福祉覆盖率大于 90%；公有房屋维修：为 50 多户公房完成维修，排除隐患，保证房屋

结构安全；2021 年安龙工业园区配套管网维护：实际监测城区重点排水部位次数 18 次，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2021 年市政设施维护费：市政设施日常巡查次数 19 次，保障道路畅通；2021 年城区及黄金海岸管网维护费：对城区重点排水部位每日进行 20 次实际监测，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日污水处理量 7 吨/天，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日污水处理量 6 吨/天，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碧水源污泥处置费：每日污泥处理量不少于 40 吨，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路灯车及路灯运行费：保证全县路灯亮化率达到 98%，保证路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路灯电费：城区路灯亮灯 7000 余盏，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安全；路灯维护维修：完成城区路灯维护维修，更换主次干道路灯控制箱，做好城区道路老旧路灯亮化改造，更换老旧电缆，保证全县路灯亮化率达到 98%以上；立交桥泵站清淤维修：实际监测城市内重点积水地段 2 次，减少汛期降雨带来的损失；立交桥泵站运行：泵站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保障立交桥泵站正常运行；民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专项：对所有在建工程节能、保温材料进行抽样检测，100%完成节能、绿色建筑项目验收；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供暖期燃煤补贴：保障全县 3 万多户，总采暖面积 335.3 万平方米的冬季采暖需求；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 2021-2022 年度一号热源厂超低排放环保设施运营：同时运营五台锅炉及一套超低排放设备 6 台，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合格率达到 100%；东西山防火：野外违规用火得到控制，加强火源管理，防火工作成效率 98%；东山公园、汇文公园养护管理：营造良好公园环

境,提升我县城市形象,城市公园内标识标牌完好率不低于 95%; 昌黎县城区绿化养护:每天对全部园林绿地实际日常护理 1 次,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义务植树:当年城区内实际栽种树木总量 8000 株,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色空间;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二类费用:完成昌黎县市民中心直属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宣传教育费:宣传普及率 30%,提高人防知识普及;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运行服务费:为平时组织战备建设、开展训练演练提供基本依据,有力保障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运行,为人防视频会议系统提供网络服务;征迁逾期过渡费:为 7 个小区发放拆迁过渡费,保证被拆迁户利益,妥善安置被拆迁户;危房改造县级配套、兜底和维护提升:完成动态新增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户数 250 户,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提供住房保障;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2021]31 号)昌黎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利用提前下达 2022 年补助资金,对 10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老百姓居住环境;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冀财社[2021]178 号):对 300 户动态新增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进行改造维修;2022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抢救性资源保护冀财建【2021】243 号:通过对城区内 17 株古树名木株实施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延续古树名木寿命,传承名城名镇名村、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价值。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黎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秦皇岛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市级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气代煤补贴、2021 年省级大气

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2021年采暖季运行补贴”气代煤运行补贴、2021-2022年取暖季农村“气代煤”项目运行补贴费用对农户取暖进行改造，改用天然气供暖，现工程已完工。改造完成初期农户使用率不高，为提升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利用“清洁取暖微信公众号”平台、《清洁取暖宣传册》、《安全取暖宣传册》等相关资料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安全取暖宣传，提升全县群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知晓度，改造农户对改造设备的使用率，确保群众正确、熟练、安全使用取暖设备，使清洁取暖工作得到更加广泛的了解和支持。

有四十二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其中十四个项目为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因当年预算未执行而结转下年，二十六个项目为当年未执行预算项目，二个项目因资金被省厅收回未执行。

存在问题：评分存在较大的主观性，评分较随意，相关考评结果说明上没有相应的阐述；关于硬性指标的考核项目，部门未能主动、及时地与财务部沟通取得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考核分数没有按相应考核指标的达成率进行评分；关于事务性工作的考核项目，如调研报告及各类清单，被考核部门缺少相应的文件资料，导致办公室无法核实工作完成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2022年的整体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良好。

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谋划，合理编制2022年度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算安排进行支

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范财务制度，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规定使用资金，使资金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我部门建立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使得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按照规章规定执行。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登记资产卡片并入账，定期进行清查和盘点。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时认真分析了本部门履职职责，细致划分绩效目标，使得绩效目标贴近实际工作内容，更易进行评价，提高了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合理性。

我部门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部门决算布置要求进行决算编制。按规定的报送时间报送财政局并及时在昌黎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部门年初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较好，全面的反映了各个项目的运行情况，绩效指标比较全面、科学合理易于评价。

我部门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预算调整和预算编制挂钩，作为重要依据，促进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完成工作，提高预算资金的利用效率。

以单位内控为保障手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并逐步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积极履职单位的各种职责活动，

对产生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逐步完善单位财务和业务相关制度。全方位提升单位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执行效率和质量。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3年3月（通过昌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我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密内容外，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9日

